

附件 2

《海洋倾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做好新体制新形势下的海洋倾废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海洋司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编制了《海洋倾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的必然要求。在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海洋倾废管理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海洋倾废管理职责由生态环境部及其流域海域派出机构负责。因此，有必要通过编制《管理办法》对新的部门职责与安排予以体现。

二是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的必然要求。国务院 2013 年印发了《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了海洋废弃物检验单位的资质认定；2016 年又印发了《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规定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不再由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上述要求需在规范性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提出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三是逐步提升海洋倾废监管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生

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我司在海洋倾废监管过程中加快推进“互联网+非现场监管”，摸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与制度成果，有必要将这些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通过编制《管理办法》予以固定，以进一步提高海洋倾废监管水平。

二、起草过程

2019年12月起，生态环境部海洋司启动编制工作，先后组织流域海域局、海洋中心、华南所等单位赴辽宁、河北、天津、山东、上海、福建等地开展相关调研，于2020年9月形成《管理办法》初稿。经过多次讨论，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2月征求部内相关司局（综合司、法规司、人事司、固体司）、3个流域海域局、华南所和海洋中心意见，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在起草过程中，结合海洋倾废管理实际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压实责任、明确分工、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创新手段”的原则，编制《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有四章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重在明确分工、明晰职责。该部分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划分、信息公开、远海倾倒和有益处置等5条规定，重点明确了生态环境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鼓励远海倾倒和有益处置。

第二章为倾倒区管理，重在制定规划、量化评估。该部分包括倾倒区分类、倾倒区规划、倾倒区选划要求、选划报告、临时性海

洋倾倒区选划、倾倒区监测、倾倒区管理措施评估等 7 条规定，重点明确倾倒区规划的地位以及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的具体程序，提出加强倾倒区的定期评估和容量控制。

第三章为海洋倾倒许可，重在规范办理、严格把关。该部分包括倾倒物质名录制度、倾倒许可证制度、倾倒申请、成分检验、审核要点、办理时限、许可证内容和有效期、许可证延期、许可证变更、许可证暂停或终止、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倾倒费征收管理等 14 条规定，重点明确了明确许可证延期和变更的具体程序和相关条件，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并提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具体措施。

第四章是倾倒活动监管，重在创新监管、动态调整。该部分包括监督管理系统、倾倒报告制度、紧急避险倾倒管理、协作配合机制、环境保护信用档案制度、许可证吊销暂扣等 6 条规定，明确建立环境保护信用档案制度和加强非现场监管措施。

四、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综合司、法规司、海河北海局、太湖东海局、珠江南海局、华南所、海洋中心反馈的意见 81 条（人事司、固体司原则同意），采纳 46 条，部分采纳 29 条，未采纳 6 条。未采纳的意见主要涉及“废弃物所有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理措施、职责分工、监测评价等方面。